

# 上交所：监管大连圣亚依法合规 阻挠公司信息披露情形不属实

◎记者 朱文彬   ◎编辑 邱江

7月20日,上交所决定将对大连圣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有关监管情况进行了答记者问。

## 扣除相关收入基于3项事实

该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主要监管过程:大连圣亚于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报,上交所依据监管职责进行了审核,发现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与前期公告披露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审核还关注到,公司部分销售收入的会计处理存在较大疑问,可能不符合相关规定,按规定扣除后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应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此,上交所先后4次发出问询函。大连圣亚在前两次的回复显示,公司新增收入主要来源于企鹅销售,而2020年的会计处理与以前年度明显不同。公司销售的企鹅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并具备企鹅分类的相关内部控制,可以确认为收入。但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实上述说法。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上交所联合大连证监局自6月8日起对大连圣亚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公司以商业秘密等为由,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鹅销售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和有效性无法核实,且发现部分重要会计凭证和审计底稿存在更改和不一致的情况。

为督促公司提供企鹅销售收入会计处理的依据,上交所于7月6日再次向大连圣亚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发出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充分证据,证实企鹅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

截至7月13日,大连圣亚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函。同日,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监管现场检查发现的线索,对相关审计证据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更正后的收入扣除专项意见,明确表示应当扣除企鹅销售相关的“新增销售收入”1876万元和其他收入共3021万元,扣除后大连圣亚主营收入金额为8401万元。

鉴于此,根据规定,上交所作出了对大连圣亚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该负责人表示,之所以认定应当扣除与企鹅销售相关销售收入,主要基于3项事实:一是企鹅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二是公司企鹅销售收入不具备稳定性;三是公司年审会计师同样认为应当扣除。

鉴于该情况,大连圣亚对其企鹅销售收入进行的会计处理,缺乏有效证据支撑,也缺乏应有的稳定性,导致该部分收入无法被认定为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收入。

## 阻挠公司信息披露情形不属实

针对相关媒体报道,该负责人回应称,上交所关注到相关报道并进行了核实,公司所称相关工作人员阻挠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并不属实。

据介绍,2019年以来,大连圣亚信息披露严重失序,存在多项违规情形。为避免公司随意发布公告、干扰投资者正常的投资决策,上交所于今年2月2日起暂停了大连圣亚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其发布的公告须经上交所事前登记并进行合规性审核,其合法合规的公告仍可正常发布披露。

7月15日晚间,大连圣亚提交了5份公告文件,其中提交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主要包括4项内容:一是质疑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更正后的收入扣除意见(其中包括上述意见未经公司盖章确认);二是认可上交所披露未经公司盖章的上述收入扣除意见;三是公司可以多渠道维权;四是建议公司召开专家论证会。同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对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予以确认认可。

经审核,关于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更正后的收入扣除意见,是其对于上交所的问询回复,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且现行规则并未要求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收入扣除意见须由公司盖章确认。因此,公司不认可上交所披露未经公司盖章的上述收入扣除意见缺乏规则依据;关于第三项、第四项内容,不属于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公告信息。形成审核意见后,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相关工作人,随即通过公司业务系统和电话同时向大连圣亚反馈了审核意见,告知公司相关公告经修改后可正常披露。同时特别向公司说明,对于不属于信息披露范围的事项,公司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表达诉求和意见。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大连圣亚表示当日不再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当日提交的其他3份公告均正常披露。

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对大连圣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处理,实行差异化交易机制,主要是向投资者警示公司目前面临的退市风险情形,提醒投资者在股票交易时充分关注公司目前经营和信息披露存在的风险,审慎决策。

需特别说明的是,对大连圣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不表明公司股票将立即退市。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后,如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即可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将依规进行处理。

## 部分公司董监高或其家属短线交易案例

| 公司名   | 当事人    | 身份                 | 收益情况    |
|-------|--------|--------------------|---------|
| *ST邦讯 | 杨杨     | 独董罗建钢的儿子           | 15.66万元 |
| *ST众泰 | 胡晓     | 副董事的儿子             | 未披露     |
| 万胜智能  | 陈蔚     | 实控人周华配偶            | 5元      |
| 东华测试  | 陈立、陈祥邦 | 董事兼副总及其亲属          | 4375元   |
| 青岛消防  | 周子安    | 副总经理               | 38390元  |
| 日丰股份  | 何菡蓓    | 独董蒋玲的女儿            | 3116元   |
| 启明星辰  | 曹一波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媛的配偶 | 6.19万元  |
| 海源复材  | 甘琳     | 实控人甘胜泉之女           | 71.24元  |
| 南大环境  | 秦红卫    | 董事、高管董迎雯的配偶        | 5990元   |
| ST安控  | 俞敏仙    | 董事刘伟的母亲            | 16.33万元 |



# A股董监高短线交易“众生相” 有人100股“买着玩” 有人“玩火”被立案调查

今年以来,A股市场有约160家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家属发生短线交易。多数当事人将短线交易归咎于“乌龙指”,并声称交易股票是自主独立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但部分案例的“巧合”和“精准”引人猜疑。在业内人士看来,短线交易的惩戒标准应进一步明晰。

◎记者 吴正懿   ◎编辑 徐锐

随着注册制改革演进、市场活跃度提升,A股市场的短线交易也频繁出现。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A股市场有约160家上市公司的董监高或其家属涉及短线交易。

多数当事人将违规原因归咎于“不熟悉规则”或“操作失误”,但其中多个案例值得探究。有的当事人一段时间内频繁触及短线交易,迟迟未予公告;有的当事人精准潜伏,3个交易日盈利38%后“闪撤”。

据统计,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福成股份、南大环境等公司的“关键少数”因涉嫌短线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显示监管力度在持续加码。但短线交易案例的惩处实践中,尺度尚待进一步明晰。

## 高管亲属违规多发

今年以来,A股市场有约160家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家属发生短线交易。除了董监高本人,其家属“私下”买股构成短线交易的不在少数。主要理由是,当事人不了解作为董监高家属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其中一些“100股”案例,大概率确因当事人不熟悉规则。比如,宁波色母6月28日上市后,董事、高管陈忠芳的配偶万世君在7月1日买入100股,7月2日卖出100股,此次交易亏了299元。万胜智能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华的配偶陈蔚于7月6日买入100股,次日卖出100股,短线交易所得5元。\*ST百花董事长郑彩红儿子阎政鹏,4月7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4月13日卖出,未获利。

多家公司独董的亲属也涉及短线交易。4至6月,日丰股份独董韩玲的女儿何松扬发生短线交易,涉及金额约8万元,盈利3116元。公司称,何松扬早期于国外留学,刚刚回国,未掌握相关交易规定,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韩玲的意见。

也有董监高的亲属,在股票行权后卖出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致使“股权激励收益”清零。道氏技术监事余祖灯、何祥洪两人各自的配偶,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于6月底买入股票,数日后卖出部分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其中,前者计算短线交易收益8.45万元,后者收益2.56万元,之后两人均将收益上缴给了公司。乐普医疗董事王其红的配偶,因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所获3868.54元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不过,有些案例难以以“不了解规则”的理由服众。比如,ST安控6月公告了董事刘伟之母俞银仙的短线交易行为,其于2020年8至11月频繁买卖,多次构成短线交易,成交金额合计达数百万元,获利

16.3万元。这一违规事项,在10个月后才对外披露。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构成短线交易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其中所称董监高人员及自然人股东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等。

据此,前述案例中短线交易获利的当事人,均将收益上缴给了公司。

## 增减持过程中“手滑”

另一类较普遍的情形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在增减持股票的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乌龙指”,反向交易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部分当事人因此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

德恩精工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永志,就是在增持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此前,雷永志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月5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少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的公司股份。5月26日至7月6日,雷永志按计划买入55.63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93%。但一不小心,7月6日雷永志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构成了短线交易,收益为-175元。

德恩精工董事王富民也“忙中出错”。他在6月9日至7月2日减持公司股份197.46万股后,于7月2日因误操作买入2万股,导致短线交易,收益为-42060元。之后,王富民提前终止了减持计划。

三维通信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在实施减持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于7月13日买入1万股,500元获利上缴的同时,也宣告了此次减持计划的终结。合纵科技董事张仁增7月16日在减持股票的过程中买入了100股,减持计划也画上“休止符”。

此外,利尔化学副总经理刘惠华3月两次增持了公司2.5万股股票,7月6日因操作失误卖出了1400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江苏国泰董事长张子燕,5月17日增持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卖出1万股,6850元收益上缴公司。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短线交易相关规则肯定是比较清楚的,但因其个人股票账户很多时候通过工作人员管理操作,确实存在工作人员不小心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形。”浙江一家上市公司董秘表示。

亲属步调不一致,也会踩线。比如,东华测试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立及其亲属陈祥邦于2020年11月9日至今年1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其中,陈立正在实施股票减持计划,但其亲属陈祥邦却实施了买入交易,按照规则也构成短线交易,获利4375元上缴公司,两人共同承诺1年内不再进行减持。

## 惩戒尺度尚待厘清

多数当事人将短线交易归咎于“乌龙指”,并声称交易股票是自主独立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但部分案例的“巧合”和“精准”引人猜疑。在业内人士看来,短线交易的惩戒标准应进一步明晰。“哪些情形出具警示函,哪些情形立案调查,应该统一标准和口径。”

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亲属在敏感期内短线交易股票,更易引人浮想联翩。海源复材实际控制人甘胜泉之女甘琳,7月14日买入1100股股票,7月15日买入1000股并卖出1100股,7月15日海源复材恰好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这很难让人理解为“巧合”。

启明星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媛的配偶曹一波,6月16日至7月2日连续买入公司股票,6笔交易合计成交额达170多万元,7月13日卖出1万股,成交额34.2万元,获利6.19万元,该笔交易收益率达22%。巧的是,启明星辰预约8月12日披露半年报,并于7月15日披露了半年度业绩预告。

部分案例中,当事人买卖的精准度堪称“神机妙算”。比如,\*ST邦讯独董罗建钢的儿子杨杨,5月短线交易获利达15.66万元,彼时公告称当事人尚未上缴收益款。耐人寻味的是,杨杨在5月7日买入15.89万股,5月11日全部卖出,间隔仅3个交易日,随着公司股价短期内大涨,其收益率高达38%。

值得关注的动向是,新证券法实施后,出现多起因短线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案例。7月5日晚,南大环境披露,因董事、高管董迎雯的配偶秦红卫在2020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涉嫌短线交易,证监会决定对董迎雯立案调查。南大环境2020年8月24日上市,据此前公告披露,秦红卫累计买入、卖出的金额分别约200万元,短线交易所得收益5990元已上缴公司。

6月,福成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因涉嫌短线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其短线交易情形发生在2018年,河北证监局最终对李福成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2020年,华菱精工、华星创业、德创环保等公司高管也因涉嫌短线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沪深交易所也对短线交易相关主体实施了出具警示函等处分措施。

“目前,监管部门对短线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在持续强化,但不同的短线交易案例具体对应何种处罚措施没有明确的量化标准。”有投行人士表示,短线交易的动机确实很难判断,对于一些市场关注的案例,需要监管部门从当事人身份、交易规模、是否处于敏感期等相关信息,作出进一步调查认定,提升监管威慑力。

# 145款APP 侵害用户权益被通报 涉及多家上市公司

此次被要求整改的APP涉及医疗健康、电子商务、实用工具等类目,不乏抖音极速版、迅雷、虎牙直播等热门APP,需整改的问题集中于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等方面。东方财富旗下APP“东方财富”,返利科技旗下APP“返利”也在其中。

◎记者 温婷   ◎编辑 邱江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通报了145款侵害用户权益APP,并要求这些APP在7月26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涉及返利科技、东方财富等上市公司。从检查整改内容看,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行为仍是“重灾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通报显示,依据《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作部署,工信部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用户反映问题较多的医疗健康、电子商务、实用工具等类型的APP进行了专项检查,已通知相关企业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尚有71款APP未完成整改。此外,辽宁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检查发现仍有74款APP未完成整改。

此次被要求整改的APP涉及医疗健康、电子商务、实用工具等类目,不乏抖音极速版、迅雷、亲宝宝、虎牙直播、永辉生活、蜻蜓FM、曹操出行、叮当快药、安居客等热门APP,应用来源包括华为应用市场、百度手机助手、App Store、应用宝及小米应用商店等渠道,需整改的问题集中于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应用分发平台上的APP信息明示不到位等方面。东方财富旗下APP“东方财富”,返利科技旗下APP“返利”也在其中。

这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今年通报的第六批整改名单。此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对部分APP的弹窗信息关不掉或未显著提供关闭功能标识,开屏信息、弹窗信息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跳转至其他页面等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涉及求职招聘、运动健身、学习教育、游戏类、工具类等类型的APP。

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这145款APP应在7月26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参照前例,此前批次逾期未整改的APP,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其进行了下架处理。今年以来,已有包括作业精灵、极速体育、高旅纵横在内的约250款APP被下架处理,且呈逐批次下架数量增多的态势。天涯社区、大麦、途牛旅游、VIP陪练、脉脉5家企业因APP不同版本中反复出现同类问题,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直接下架处理。

此外,在今年第一季度检测中,腾讯应用宝、小米应用商店、OPPO软件商店、华为应用市场和vivo应用商店发现问题数量分别占比14.22%、13.81%、12.80%、11.37%和11.17%,存在上架审核不严格、存量问题清理不彻底、登记核验APP开发运营者信息不准确、误导用户下载等问题。在对相关APP进行通告整改的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督促相关平台企业进行全面整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近年来,我国颁发多部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加速了个人隐私保护的进程。

业界认为,经多次通报审查处理,相关APP运营企业及分发平台应摒弃侥幸心理。特别是随着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常态化,企业需制定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举一反三认真排查自身问题,包括梳理、识别企业中涉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各类业务类型,从信息处理的每个环节进行排查,比如,是否涉及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如何使用和处理这些个人信息数据等。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应尽快制定相应的改正措施,降低合规风险。